邮寄供试品须知

尊敬的委托方：

为了保证委托的试验顺利进行，在邮寄供试品前，请仔细阅读本须知。

1. 供试品部分：请一定在合同或试验协议签订之后，再提供供试品。根据测试的项目，提供足量供试品。保证供试品状态均匀一致。为避免供试品受损，保证邮寄过程安全，请选用不易破损的容器。对委托慢性、亚慢、致畸等长期试验的供试品，如供试品为固体，为保证试验质量，请提供粉末状供试品。对于易燃、易爆、腐蚀、有毒等危险供试品，请在委托前告知我方联系人，采取相应防护措施。
2. 供试品信息部分：请填写我方提供的《供试品信息调查表》、《委托方问询表》，表格内的信息一定要与供试品质检单涉及的供试品信息保持一致。质检单一定要有检验人员、复核人员的的签名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请提供供试品MSDS。如没有，请在《供试品信息调查表》中的第7部分简要注明使用中可能出现的危害和防护措施。
3. 供试品标签部分：每个供试品容器上都需贴好标签，此标签一定在委托方去省所封样前就黏贴好，标签信息模板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单位 |  |
| 供试品名称 |  |
| 含量/纯度 |  |
| 批号 |  |
| 储存条件 |  |

1. 特殊说明部分：为保证供试品质量，如果供试品需低温保存或其他特殊条件保存，在送样或邮寄时，请用冰袋或采取相应措施。如果邮寄时储存条件和《供试品信息调查表》中的保存条件不一致，请出具不影响供试品质量的说明。

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安全评价中心